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委托产品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对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36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6,319,000.00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3,521,0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52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19年8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256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截至 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3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1,000	1.6%-1.92%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近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1,000万元

5、指定结算账户账号:408860100100051758

6、成立日:2020年10月20日

7、产品期限:90天

8、到期日:2021年1月18日

9、浮动收益率范围:1.6%-1.92%(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90天。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分别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99,501,399.64	1,657,761,777.74
负债总额	311,958,536.00	466,922,017.70
净资产	1,287,542,863.64	1,190,839,760.0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238,763.55	8,767,426.2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32,049,207.45元,本次理财金额合计1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31%,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4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8.4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2,750	2,750	9.4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2,750	2,750	44.12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2.62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144.86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4.29	无
7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6.88	无
8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32.29	无
9	银行理财产品	4,200	4,200	11.6	无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52	无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95	无
12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79	无
1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3.05	无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83	无
15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4.94	无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8	无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合计		50,600	43,800	387.92	6,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91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1,000	90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1.35%-2.82%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1,000	1.60%-1.92%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近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代码:2690205337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6、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8605018170023280

7、产品成立日:2020年10月23日

8、产品期限:91天

9、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22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0、浮动收益率范围:1.35%-2.82%(年化)

公司于近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4、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5、产品币种:人民币

6、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1,000万元

5、指定结算账户账号:408810100100007188

6、成立日:2020年10月20日

7、产品期限:90天

8、到期日:2021年1月18日

9、浮动收益率范围:1.6%-1.92%(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分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99,501,399.64	1,657,761,777.74
负债总额	311,958,536.00	466,922,017.70
净资产	1,287,542,863.64	1,190,839,760.0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238,763.55	8,767,426.2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32,049,207.45元,本次理财金额合计60,0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89%,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3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39	无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56.15	无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11.97	无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67	无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10	无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10	无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35.08	无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7.73	无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71	无
1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7.76	无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5.02	无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2.79	无
1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85	无
1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49	无
1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85	无
1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49	无
1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1.03	无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8	无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9	无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29	无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38	无
2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6.57	无
2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合计		84,000	75,000	327.59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95　证券简称:米奥会展　公告编号:2020-068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8,056,7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027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75,123,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41,000股,并于2019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75,123,000股增加至100,164,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00,164,000股,未发生变动,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1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共有82名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8,056,777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0272%。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程奕俊、何问锡、刘锋一在公司上市前承诺如下:

自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米奥会展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俞广庆、章敏卿在公司上市前承诺如下:

自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取得公司股份的公司员工承诺

卓侠、林辰骏等32名公司员工通过定向发行所取得公司股票(2016年1月15日完成股份登记)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上述其他43名股东按照相关上市法律法规要求,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俞广庆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到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数量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在本人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任意连续3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各不能超过总股本的1%,2%(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并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何问锡、程奕俊和刘锋一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 (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责任方”)承诺按照《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以上三人共同承诺: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承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②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三分之一,且不高于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相关责任方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如果采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就上述事宜进行承诺。

(四)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解锁股东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何问锡、程奕俊和刘锋一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何问锡、程奕俊和刘锋一承诺: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何问锡、程奕俊、刘锋一和监事俞广庆、章敏卿共同承诺:

如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米奥会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米奥会展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米奥会展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米奥会展股东大会审议;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米奥会展,因此给米奥会展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米奥会展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停止在米奥会展处获取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直到不利影响已消除;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米奥会展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米奥会展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米奥会展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作出的全部承诺。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056,7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0272%。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8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程奕俊	3,330,564	3,330,564	832,641	1
2	何问锡	340,000	340,000	85,000	2
3	刘锋一	85,000	85,000	21,250	3
4	俞广庆	4,400,113	4,400,113	1,100,028	4
5	章敏卿	86,700	86,700	21,675	5
6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1,000	3,621,000	3,621,000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1,300	3,431,300	3,431,300	
8	卓侠	241,213	241,213	241,213	
9	林辰骏	213,350	213,350	213,350	
10	曹振宇	165,400	165,400	165,400	
11	周祥	67,250	67,250	67,250	
12	廖萌	50,150	50,150	50,150	
13	郭琼	48,450	48,450	48,450	
14	聂张荣	44,200	44,200	44,200	
15	郑伟	42,500	42,500	42,500	
16	华荣湘	41,650	41,650	41,650	
17	郭华	38,250	38,250	38,250	
18	骆建礼	25,500	25,500	25,500	
19	李园园	22,100	22,100	22,100	
20	张慧艳	17,850	17,850	17,850	
21	杨飞	17,000	17,000	17,000	
22	蒋禕维	17,000	17,000	17,000	
23	郑雪林	15,300	15,300	15,300	
24	董雪	13,600	13,600	13,600	
25	许蓓	13,600	13,600	13,600	
26	朱静	12,900	12,900	12,900	
27	高艳	12,750	12,750	12,750	
28	陈伟巍	11,050	11,050	11,050	
29	何旦	10,200	10,200	10,200	
30	尹哲	10,200	10,200	10,200	
31	龚华	10,115	10,115	10,115	
32	黄飞	9,350	9,350	9,350	
33	蒋瑞宁	8,500	8,500	8,500	
34	周晓婴	8,500	8,500	8,500	
35	王樑	8,500	8,500	8,500	
36	毕然	8,500	8,500	8,500	
37	王立锋	7,072	7,072	7,072	
38	钱铃	6,800	6,800	6,800	
39	王栏钦	6,800	6,800	6,800	
40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55,000	255,000	255,000	
4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500	246,500	246,500	
42	施卫国	187,000	187,000	187,000	
43	邵红兵	107,700	107,700	107,700	
44	顾模金	107,100	107,100	107,100	
45	季羽	102,000	102,000	102,000	
46	林立	71,400	71,400	71,400	
47	潘桂华	68,000	68,000	68,000	
48	叶健	56,100	56,100	56,100	
49	殷隽	39,100	39,100	39,100	
50	邢建勋	27,200	27,200	27,200	
51	夏啸进	25,500	25,500	25,500	
52	赵勇	22,100	22,100	22,100	
53	何甫梅	22,100	22,100	22,100	
54	傅晓	20,400	20,400	20,400	
55	金纯	18,700	18,700	18,700	
56	胡开民	18,700	18,700	18,700	
57	陈淼	17,000	17,000	17,000	
58	郭心尧	17,000	17,000	17,000	
59	胡良军	15,300	15,300	15,300	
60	严间廷	11,900	11,900	11,900	
61	董军	10,200	10,200	10,200	
62	钱丰峰	8,900	8,900	8,900	
63	张明星	8,500	8,500	8,500	
64	仲军	8,500	8,500	8,500	
65	孟新时	8,000	8,000	8,000	
66	卢旭	5,100	5,100	5,100	
67	朱林云	5,100	5,100	5,100	
68	徐浩	5,100	5,100	5,100	
69	劳伟国	3,400	3,400	3,400	
70	方丽云	2,700	2,700	2,700	
71	陈若春	1,800	1,800	1,800	
72	沈阳	1,700	1,700	1,700	
73	赵立忠	1,700	1,700	1,700	
74	章育斌	1,700	1,700	1,700	
75	吴辉衍	1,700	1,700	1,700	
76	唐文华	1,700	1,700	1,700	
77	郑大立	1,700	1,700	1,700	
78	周丽	1,400	1,400	1,400	
79	欧阳会胜	500	500	500	
80	楼军威	500	500	500	
81	欧阳玉葵	400	400	400	
82	杨清芬	400	400	400	

备注:“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扣除高管75%锁定情形后的股份数量。

注1:股东程奕俊现任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330564股,占公司总股本3.3251%,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程奕俊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3330564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32641股。

注2:股东何问锡现任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394%,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何问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340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5000股。

注3:股东刘锋一现任公司高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49%,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刘锋一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85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250股。

注4:股东俞广庆现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400113股,占公司总股本4.3929%,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俞广庆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4400113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00028股。

注5:股东章敏卿现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66